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簡字第15號

原告 劉育杰

被告 李錫樹 (住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並具體指明被告身分及住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指明被告年籍，且所附被告住址亦查無被告設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

